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段威先生、王翠萍女士以及郭慧婷女士，三位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段威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民商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学博士后。自 200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担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1 年 1 月 7 日至今，担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宏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道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翠萍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博士毕业。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河北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学院讲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青岛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青岛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洁能源创新团队负责人。

2016年9月至今，任青岛凯鲁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慧婷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长安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长安大学经管学院财务会计系讲师；2015年11月至今，任长安大学经管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2 度履职概述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独立董 事	任 职 情 况	本 年 度 应 出 席 董 事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含 通 讯 方 式)	委 托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本 年 度 应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情 况
段威	现任	8	8	0	0	2	2
王翠萍	现任	8	8	0	0	2	2
郭慧婷	现任	8	8	0	0	2	2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均出席了上述

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利用多种渠道、方式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形。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后，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我们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40,6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9%；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权益分派方案。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各项工作的规范、正常开展。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委员的专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专业的建议，协助公司董事会做出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3 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段威 (签字): 段威

2023年 4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王翠萍 (签字): 王翠萍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郭慧婷 (签字): 郭慧婷

2023年 4月 10 日